

# 国华财富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2015）产品说明书

## 走进万能

《国华财富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2015）》是万能型终身寿险。万能寿险是一种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寿险具有交费灵活、费用透明、保险金额可变、领取方便、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个人账户价值设有最低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稳健的资金积累的工具。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则自该结算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宽限期结束后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仍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的保单账户将被冻结并不计利息。

## 产品特点

- 保额自选 保障灵活

本保险为您提供身故保障。您在投保时可根据本公司规定的范围自主选择基本保险金额。投保后还可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满足您在不同阶段对保险保障的不同需求。

● **持续交费 额外奖励**

从第二保单年度起，每年当您按照条款的有关规定足额支付期交保险费时，根据保单年度，我们将额外分配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的 1%-2%作为持续交费特别奖励计入个人账户。

## 投保须知：

投保条件：（1）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2）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期交 + 追加

##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责任：

**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120%；

②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减本合同累计已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如果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并且在新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因为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80%，不动产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25%，其他金融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30%。固定收益类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优质信用资产为主，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型基金、协议存款等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股票、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等；不动产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方面，主要配置高信用评级的优质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

##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客户的需要，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为了满足客户不同人生阶段的保障需求，在保单有效期内，同时满足本合同条款规定及我司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1. 期交保险费

投保时，您可以和我们约定交费期间和每一保单年度支付的期交保险费的金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金额需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2. 追加保险费

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您可以随时支付追加保险费：

- (1) 每一个保单年度支付的期交保险费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2)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已支付；
- (3) 每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不低于 1000 元，并且为 100 元的整倍数。

### 3. 初始费用收取

- (1)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占期交保险费的比例见下表：

每期应交期交保险费	归属的保单年度
-----------	---------

	第1保 单年度	第2保 单年度	第3保 单年度	第4保 单年度	第5保 单年度	第6至第10 保单年度	第11及以后 保单年度
0~10000元的部分（年交方式） 0~5000元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0~2500元的部分（季交方式） 0~833元的部分（月交方式）	50%	25%	15%	10%	10%	5%	2%
超出10000元的部分（年交方式） 超出5000元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超出2500元的部分（季交方式） 超出833元的部分（月交方式）	5%	5%	5%	5%	5%	5%	2%

#### （2）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占追加保险费的比例为3%。

#### 4.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手续费比例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5%	4%	0%

#### 5.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比例

退保费用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 6. 持续奖金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2个保单年度起且在您足额支付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时，如果以前各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并且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在约定的交费日期之前或其后的60日内支付的，我们将按照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持续奖金占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的比例见下表：

归属的保单年度	第2至第4保单年度	第5及以后保单年度
比例	1%	2%

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保单账户价值。

## 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每日风险保险费=该日基本保险金额×对应每 1,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的年风险保险费率÷1000÷365。

在本合同生效或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或新增基本保险金额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下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其余月度的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日至下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相应的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恢复，我们在复效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

## 保单账户价值

### 1.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 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已交保险费-保单初始费用；

(2) 上月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月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 1）+保单账户利息（注 2）；

(3) 合同有效期内支付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4) 收取每月保障成本后：

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③-本合同收取的风险保险费；

(5) 给付持续奖金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持续奖金金额增加；

(6)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及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等额减少。

**注 1：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部分领取**

## 注 2：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保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

## 2.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各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0%。

## 您享有的权益

### 1. 犹豫期

自您首次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 =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比例。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3.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您扣除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 投保示例（一）

被保险人为 35 岁，男性，投保《国华财富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A 款（2015）》。投保时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终身交费。假设被保险人每年按时支付保险费，则其获得的利益如下：

- 身故保障：若合同生效后 180 日内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给付账户价值的 120%与累计已交保险费扣减累计已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余额的较大值；若因意外身故或本合同生效后 180 日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给付 20 万+ 账户价值；
- 持续奖金：第 2 年及以后如果每年按时交费，则第 2 至 4 年每年奖励 100 元，以后各年每年奖励 200 元，并计入个人账户。
-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合同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以满足教育、医疗、养老等不同的需求。仅在保单生效前两年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

保单年度末	期交保险费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持续奖金	结算利率（低）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
1	10000	-	10000	5000	5000	-	238	-	4908	4663	204908	4981	4732	204981	5054	4802	205054
2	10000	-	20000	7500	2500	-	256	100	12623	12118	212623	12885	12370	212885	13149	12623	213149
3	10000	-	30000	8500	1500	-	274	100	21582	20934	221582	22171	21506	222171	22771	22088	222771
4	10000	-	40000	9000	1000	-	294	100	31303	30677	231303	32377	31730	232377	33480	32811	233480
5	10000	-	50000	9000	1000	-	318	200	41395	40981	241395	43123	42692	243123	44913	44464	244913
6	10000	-	60000	9500	500	-	344	200	52278	52278	252278	54847	54847	254847	57535	57535	257535
7	10000	-	70000	9500	500	-	370	200	63462	63462	263462	67073	67073	267073	70887	70887	270887
8	10000	-	80000	9500	500	-	396	200	74954	74954	274954	79822	79822	279822	85013	85013	285013
9	10000	-	90000	9500	500	-	422	200	86765	86765	286765	93119	93119	293119	99960	99960	299960
10	10000	-	100000	9500	500	-	452	200	98900	98900	298900	106983	106983	306983	115773	115773	315773
20	10000	-	200000	9800	200	-	956	200	243004	243004	443004	286001	286001	486001	337888	337888	537888
30	10000	-	300000	9800	200	-	2908	200	423802	423802	623802	550343	550343	750343	721126	721126	921126
40	10000	-	400000	9800	200	-	8286	200	626132	626132	826132	917455	917455	1117455	1361070	1361070	1561070
50	10000	-	500000	9800	200	-	22698	200	788108	788108	988108	1370168	1370168	1570168	2381652	2381652	2581652
60	10000	-	600000	9800	200	-	58508	200	722546	722546	922546	1770474	1770474	1970474	3885534	3885534	4085534
70	10000	-	700000	9800	200	-	96802	200	91999	91999	291999	1806626	1806626	2006626	5946479	5946479	6146479

## 投保示例（二）

被保险人为0岁，男性，其母为其投保《国华财富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2015）》，基本保险金额为10万元，10年交费，年付保险费5000元。假设其母每年按时支付保险费，并且每年追加保险费5000元，则其获得的利益如下：

- 身故保障：若合同生效后180日内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给付账户价值的120%与累计已交保险费扣减累计已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余额的较大值；若因意外身故或本合同生效后180日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给付10万+ 账户价值；

- 持续奖金：第2年及以后如果每年按时交费，则第2至4年每年奖励50元，第5年至10年每年奖励100元，并计入个人账户。

-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合同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以满足教育、医疗、养老等不同的需求。

仅在保单生效前两年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

保单年度末	期交保险费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持续奖金	结算利率（低）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
1	5000	5000	10000	7350	2650	-	72	-	7497	7122	107497	7607	7227	107607	7717	7331	107717
2	5000	5000	20000	8600	1400	-	60	50	16571	15908	116571	16927	16250	116927	17287	16595	117287
3	5000	5000	30000	9100	900	-	50	50	26442	25648	126442	27199	26383	127199	27971	27132	127971
4	5000	5000	40000	9350	650	-	42	50	36874	36137	136874	38203	37439	138203	39570	38779	139570
5	5000	5000	50000	9350	650	-	36	100	47677	47201	147677	49761	49263	149761	51924	51405	151924
6	5000	5000	60000	9600	400	-	32	100	59066	59066	159066	62104	62104	162104	65289	65289	165289
7	5000	5000	70000	9600	400	-	31	100	70798	70798	170798	75003	75003	175003	79456	79456	179456
8	5000	5000	80000	9600	400	-	31	100	82881	82881	182881	88483	88483	188483	94473	94473	194473
9	5000	5000	90000	9600	400	-	31	100	95327	95327	195327	102570	102570	202570	110392	110392	210392
10	5000	5000	100000	9600	400	-	31	100	108146	108146	208146	117290	117290	217290	127265	127265	227265
20	-	-	100000	-	-	-	57	-	144894	144894	244894	181671	181671	281671	227402	227402	327402
30	-	-	100000	-	-	-	84	-	193867	193867	293867	281205	281205	381205	406246	406246	506246
40	-	-	100000	-	-	-	159	-	259179	259179	359179	435243	435243	535243	725959	725959	825959
50	-	-	100000	-	-	-	330	-	345558	345558	445558	672966	672966	772966	1296917	1296917	1396917
60	-	-	100000	-	-	-	823	-	458294	458294	558294	1038570	1038570	1138570	2315602	2315602	2415602
70	-	-	100000	-	-	-	2457	-	597767	597767	697767	1593513	1593513	1693513	4126227	4126227	4226227
80	-	-	100000	-	-	-	6887	-	751725	751725	851725	2419577	2419577	2519577	7330592	7330592	7430592
90	-	-	100000	-	-	-	18433	-	869512	869512	969512	3607234	3607234	3707234	12967358	12967358	13067358
100	-	-	100000	-	-	-	44733	-	810824	810824	910824	5219456	5219456	5319456	22813349	22813349	22913349
105	-	-	100000	-	-	-	48401	-	678843	678843	778843	6233194	6233194	6333194	30247777	30247777	30347777

**本公司重要声明：**

- 1、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3%，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6%。
- 2、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及身故保险金会相应减少。
- 4、以上保单账户价值包含了持续奖金。
- 5、上述演示中的追加保险费是在保单年度初。
- 6、上述演示中的风险保险费每月初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演示数据为该保单年度内各月度风险保险费累计之和。
- 7、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